

股票代碼：28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 盈餘分配案.....	3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案.....	3
四、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案.....	3
五、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案	4
六、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4
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案.....	5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6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8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債發行條件.....	20
四、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35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114.6.20股東常會修訂)	4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6.17股東常會修訂)	57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65

壹、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案。

四、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案。

五、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案。

六、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

三、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案。(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申請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並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募集發行 50 億元，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二) 本公司債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期別	年期	金額	利率	發行日	到期日
114-1	5	50億元	固定年利率 1.60%	114.11.24	119.11.24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詳附件三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

四、案由：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案。(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原則：

1.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與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稽核主管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稽核室定期將查核報告及受檢單位改善辦理情形函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均定期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詳本公司官方網頁 (網址：<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tc/communicate.aspx>)。

五、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新臺幣 170,168,764 元(提撥率 0.5%)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32,423,956 元(提撥率 0.09527%)，均以現金發放。
- (三) 本案業分別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及 115 年 4 月 21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共計 1 案，係子公司兆豐銀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388,200 仟股，每股以新臺幣(以下同)36.70 元為發行價格，總計募集 142.4694 億元，本公司參與全數認購。相關內容如下：

交易對象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選定對象交易原因	本公司之子公司/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
取得標的物	兆豐銀行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交易金額	142.4694 億元
目的、必要性、預計效益	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資本適足性
是否取得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本公司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是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董事會決議情形	經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0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後，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完成投資。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七、案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案。(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1年1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0號函辦理。

(二) 相關法令宣導內容如下：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者，應自持有之日起10日內，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5%後累積增減逾1個百分點者，亦同；擬持股超過10%、25%或50%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已明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

2. 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未經金管會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16條第10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管會另得依同法第60條規定，核處新台幣2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第12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115年2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吳尚燉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21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114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吳尚燉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350億3,813萬288元，加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7億1,746萬429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億7,425萬1,698元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合計為359億2,984萬2,415元，再扣除依公司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35億9,298萬4,242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62億1,102萬9,302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885億4,788萬7,475元。114年度盈餘分配擬優先自114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1. 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75元，計分派259億5,841萬1,994元。
2. 期末未分配盈餘625億8,947萬5,481元。

(二) 為利本案之執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下列事項：

1.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三)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4頁)。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115年4月21日第九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說明：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7.24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35條，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標準。

(二) 謹配合修正本公司上揭處理程序相關條文，重點如下：

1. 第二十五條：

(1) 第一項第四款：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時，其公告申報標準由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修正為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2) 第一項第六款：本款新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始須公告申報。

2. 第三十三條：增訂本次修正歷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詳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頁)。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1 月 27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二、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經營或因職務指派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有尚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者，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等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名稱	競業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長	董瑞斌 (財政部代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115年4月21日第九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年全球經濟雖面臨川普貿易保護政策、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及極端氣候等考驗，惟受惠於主要央行啟動寬鬆貨幣政策，以及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突破，帶動科技產業資本支出擴增，有效抵銷部分關稅衝擊與傳統產業的疲弱，全球經濟展現高度韌性，主要國際機構(IMF、OECD、The World Bank、及標普全球)對1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介於2.7%至3.3%之間。

114年臺灣受惠全球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持續拓展，及相關基礎建設需求強勁，帶動半導體先進製程及伺服器投資動能，與電子及資通訊產品出口大幅躍增。此外，受惠就業市場穩健與調薪的所得效果及股市上漲的財富效果，支撐民間消費動能，在內外需同步擴張下，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估計114年經濟成長率皆為8.68%，創近15年最佳表現。

本集團持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精進ESG及數位轉型發展。在不斷超越自我下，本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中擔任「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跨部門諮詢工作群」召集人，積極扮演政府機關、產業及同業的溝通橋樑，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永續經濟活動，並榮獲國內外多項永續評比肯定，包括連續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CDP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問卷A等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獎」、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及「天下人才永續獎」、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獎-白金級」及「永續綜合績效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此外，本公司亦長期贊助各類運動，並獲得運動部「第17屆運動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肯定。

兆豐銀行長期深耕聯貸市場、致力中小企業永續發展並積極推動國家重要產業放款，成效卓著，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績優銀行」及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2024年台灣年度最佳聯貸銀行」獎項，充分展現對產業發展的支持與貢獻。此外，兆豐銀行在普惠金融、數位金融與防詐領域展現卓越表現，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金融資安攻防演練暨攻防評比」表現績優獎座、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永續金融推動獎」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展現在強化金融安全與社會責任方面的積極作為。

114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35,038 佰萬元，再創歷年新高，較113年成長0.78%，稅後每股盈餘2.36 元。以下謹就本公司經營方針、114年度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 發展多元獲利，強化營運韌性
- (二) 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 (三) 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 (四) 關注政經產業環境，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五) 落實法規完善資安，強化韌性安全轉型
- (六) 導入金融創新科技，提升資訊系統服務
- (七) 提升集團遵法意識，落實形塑法遵文化
- (八) 強化反詐防禦能力，建構安全防護網絡
- (九) 打造永續幸福職場，提升員工職能價值
- (十) 致力淨零排放，引領永續發展
- (十一) 建立企業品牌形象，厚植社會影響力
- (十二) 優化集團財稅作業，提升集團財務韌度

二、實施概況

(一) 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各項業務。114 年度兆豐銀行在海外表現方面，海外分行稅前盈餘為本國銀行排名第五；國內企金業務方面，聯貸管理行（Bookrunner）市占率11.7%排名第三及共同主辦行（MLA）市占率8.8%排名第三、授信市占率5.62%排名本國銀行第七、放款市占率5.46%排名第九、企業放款市占率6.63%排名第四、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6.74%位居第五；至於消金業務方面，在全力擴展第二獲利引擎後，消金放款市占率3.32%排名第十二。兆豐票券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31.03%、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28.05%、債券交易市占率26.64%、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30.91%，均居市場排名第一。兆豐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2.33%排名第十，股權承銷國內IPO主辦掛牌件數位居第十一，債權承銷主辦件數排名第八。兆豐產物保險船舶保險業務市占率18.94%排名第二，住宅火險業務市占率10.48%排名第三，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13.63%排名為第三。

(二) 努力方向

儘管全球經濟或將面臨人工智慧科技創新、地緣政治緊張及關稅戰等不確定性，本公司仍將充分運用集團資源，深化子公司業務合作，落實「雙引擎、雙翅膀」策略，健全獲利結構，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續創股東最大價值，並朝向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目標邁進，其具體作法如下：

1.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2. 強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台商移動商機
3.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深化集團交叉銷售
4. 推動消金財管業務，擴大資產管理範疇
5. 壯大非銀核心業務，多元集團營收來源
6.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7. 深化永續金融實踐，貫徹環境社會承諾
8.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9. 深化數位金融發展，強化集團資訊安全
10. 激勵員工精進專業，促進人才賦能發展
11. 建立集團數位思維，深植集團永續文化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14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
存款業務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3,115,639	3,033,608	2.70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329,789	2,216,375	5.12
外匯承做數	892,200	768,824	16.05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1,920	934,206	-0.24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2,760	22,482	1.24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560	1,633	-4.47
信託資產餘額	985,431	866,382	13.74

註：1. 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2. 114 年底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4,744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9%，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866.03%。

(二) 兆豐證券(股)公司

單位：%；件；檔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2.33%(排名 10)	2.57%(排名 9)	-0.24
	融資市占率	5.13%(排名 6)	5.45%(排名 5)	-0.32
承銷業務-股權	國內 IPO 主辦掛牌件數	2 件(排名 11)	6 件(排名 4)	-66.67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件數	6 件(排名 8)	2 件(排名 11)	20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140 億元(排名 11)	30 億元(排名 10)	366.67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829 檔(排名 11)	1,202 檔(排名 11)	-31.03
	權證發行金額	43 億元(排名 12)	58 億元(排名 12)	-25.86

註：1. 排名以 114 年臺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2. 承銷業務：股權承銷掛牌時程受客戶需求及其獲利狀況綜合評估而定，114 年 IPO 掛牌件數減少係因配合客戶延後掛牌時程致案件數較 113 年減少。

3. 權證業務採取精準發行策略，發行以市場投資人實際需求為考量，適時機動發行，不以擴增檔數來提高品牌能見度，故 114 年發行檔數及金額較 113 年下降。

(三)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5,402,594	4,975,221	8.59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5,184,719	4,768,264	8.73
買賣各類票券	13,118,528	12,021,611	9.12
買賣各類債券	4,208,225	3,711,329	13.39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92,933	180,081	7.14

(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11,538	11,024	4.66
再保費收入	687	833	-17.53
總保費收入合計	12,226	11,857	3.11

註：114 年度再保費收入衰退 17.53% 係因針對績效不佳之再保合約調降承接比例所致。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
公募基金	115,627	95,670	20.86
私募基金	7,499	7,543	-0.58
全權委託	6,856	379	1,708.97
合計	129,982	103,592	25.47

註：114年度私募基金規模較113年度減少，主係因投資人贖回結清，較去年同期減少一檔所致。

(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服務收入	526	415	26.75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21	2	950.00
租金收入	8	7	14.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1	0	-
合計	596	424	40.57

(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159	155	2.58
長期投資餘額	860	837	2.75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 114 年度本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34,851.77	32,059.70	108.71
費用及損失	1,018.90	1,192.41	85.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832.87	30,867.29	109.61
本期淨利	35,038.13	30,633.93	114.38
每股盈餘(元)	2.36	2.07	114.01

註：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二)114 年度各子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達成率(%)
	實際數	預算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3,301.58	31,200.00	106.74
兆豐證券(股)公司	2,585.87	2,559.69	101.02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25.00	2,828.03	110.5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905.92	549.61	164.83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57.97	225.11	114.6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39.48	199.99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53.37	111.84	137.14

註：1. 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2.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14年度虧損，主係部分未上市櫃投資營運表現未如預期，及部分轉投資事業營收雖維持穩健成長，惟股價未達預期價格，致稅前淨利未達預算目標。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新臺幣 39,531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40 佰萬元或 1.12%，主係利息淨收益增加 799 佰萬元；保險業務淨收益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兌換利益減少暨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 2,276 佰萬元；呆帳費用及各項準備減少 2,578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增加 661 佰萬元所致。另 1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 35,038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72 佰萬元或 0.78%，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72%，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9.2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4 年度之獲利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39,531.48	35,038.13	2.36	0.72	9.26
本公司(個體)	33,832.87	35,038.13	2.36	7.85	9.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3,301.58	28,865.75	2.94	0.66	8.06
兆豐證券(股)公司	2,585.87	2,258.12	1.95	2.02	10.1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25.00	2,524.79	1.67	0.73	5.7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905.92	760.67	2.31	2.93	7.64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57.97	206.57	0.90	1.38	6.71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39.48	-43.33	-0.36	-3.34	-3.3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53.37	124.20	2.36	12.50	13.54

註：1. 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2.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乙列為合併財務資料外，餘為個體財務資料。

六、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一) 本公司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機制，採 PCAF 方法論進行投融資碳盤查及 SBT 減碳目標規畫，推動 PCAF 碳盤查系統自動化作業，持續執行高碳排產業、高氣候風險區域客戶及不動產擔保品於不同情境下分佈之相關氣候變遷風險衡量與管理機制，進行生物多樣性(如 TNFD)之依賴性及影響性評估；持續強化資訊系統、網路架構及資安防護能力，維持 ISO27001 驗證有效性，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 (二) 兆豐銀行為推動業務發展，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或推出行銷專案，以即時因應市場動態並滿足客戶需求；為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並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與需求，亦藉由數據分析技術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114 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諸如：擴增「全方位作業整合平台(AIO)」功能，新增語音服務、其他國籍身分開戶、Line BC 介接等項目，以持續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服務品質；發展「銀企直連」，透過銀行服務與企業 ERP 系統無縫串接，將收付款、融資授信及資金管理等金融服務嵌入企業營運生態，實現金流與業務流程的一體化；「企業網路銀行(GEB)」之台外幣付款檔案改採全球統一規格的加密電文，並採系統直連方式傳輸，避免人為介入之作業風險；建置「GEB 機智助理」查詢服務，協助解決使用場景中所面臨的操作障礙；參與推廣「金融 FAST-IDV2 計畫」，客戶可透過他行 Fast - ID 完成驗證與資料共享，並持續向客戶宣導多元應用場景。兆豐銀行積極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申請金融專利保護，114 年度新增核准件數為 98 件，年增率達 9.5%；截至 114 年底，獲經濟部核准發明專利數 203 件、新型專利數 917 件、設計專利數 11 件，合計已取得金融專利件數達 1,131 件，居國內銀行業之冠。
- (三) 兆豐證券持續優化下單與交易系統，包含優化「主機共置 Co-Location」效能、「ETF 投資專區」功能、「銀證雙開系統」，且已建置數位中心，並規劃第二套行動 APP 及優化第一套行動 APP、導入人資人工智慧助理及運用人工智慧統整財經資訊，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
- (四) 兆豐票券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修正單位績效考核制度、建置 E-Loan 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持續優化 ESG 風險評估系統、各項風險控管指標項目及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交易流程數位化、會計業務流程調整優化及整合新

臺幣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無紙化報表優化、公文系統智慧化、資訊需求數位化、存提作業數位化及整合共同行銷通報機制、並導入人工智慧發展運用，加強數位及人工智慧人才培育。

- (五) 兆豐產物保險為因應市場經營多元化、金融科技發展及滿足企業與消費大眾之需求，積極蒐集市場資訊並建置資料庫，結合金融科技應用及數位化以精簡流程增進效率，更利用數據資料分析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14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128 項，包括備查制商品 72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56 項。

負責人：董瑞斌



經理人：張傳章



會計主管：趙美麗



附件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已編製完備，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吳尚燉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三

兆豐金控 114 年度公司債發行條件

公司債種類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時間	114 年 11 月 24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0 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1.6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 119 年 11 月 24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28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476,747,705 仟元及新臺幣 42,083,855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銀行」)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的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銀行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
2. 瞭解管理階層使用之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假設，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採用之主要參數(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性資訊，並抽樣核算減損金額；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 stage 3(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5. 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7,793,583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30,333,575 仟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淨資產法或管理階層委任之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4 及(二十五)；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企精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672,553 仟元及新臺幣 3,174,425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吳尚燦

吳尚燦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六(一)及十一	\$	168,055,070	3	\$	103,947,12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淨額	六(二)及十一		709,445,698	14		598,175,343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一及十二		269,201,495	5		248,660,022	5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十一及十二		587,669,884	12		580,413,345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六(五)及十二		728,597,513	14		649,383,986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11,060	-		7,032,08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132,628,590	3		117,592,363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9,661	-		2,558,18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十一		2,434,663,850	48		2,294,640,812	49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八)		15,235,806	-		14,846,172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140,716	-		5,408,37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及十二		8,031,465	-		6,235,154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十二		1,686,729	-		2,070,48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		23,123,633	1		22,427,83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		2,053,165	-		1,985,28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636,766	-		1,522,90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		6,674,072	-		6,627,54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及十二		10,179,971	-		8,079,732	-
	資產總計		\$	5,111,255,144	100	\$	4,671,606,749	100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六)及十一	\$ 739,867,828	\$ 557,004,76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七)	2,178,941	2,655,61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八)	28,598,754	26,637,92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四)(五)(十九)及十一	329,767,072	300,343,788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二十)(四十二)及十一	51,686,929	37,437,809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一)	103,737,545	93,627,240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40,480	8,421,828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二)	3,325,935,975	3,152,660,552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三)(四十二)	50,200,000	43,700,000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四)(四十二)	4,796,947	9,101,108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30,615,558	30,112,67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六)	24,458,754	23,070,614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四十二)	2,114,829	2,056,289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	2,282,238	2,203,014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14,904,192	18,529,638
負債總計		4,718,886,042	4,307,562,86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八)	148,333,783	148,333,78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八)	76,849,829	76,840,889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55,107,264	50,982,31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2,535,262	2,535,262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九)	92,140,872	84,069,383
其他權益	六(三十)		
32500 其他權益		17,402,092	1,282,253
權益總計		392,369,102	364,043,8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11,255,144	\$ 4,671,606,7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張傳章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 (三十一) 及十一	\$ 123,754,881	151	\$ 130,126,801	156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 (三十一) 及十一	(86,161,796)	(105)	(93,332,874)	(112)	(8)
利息淨收益		<u>37,593,085</u>	<u>46</u>	<u>36,793,927</u>	<u>44</u>	<u>2</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 (三十二)	13,980,755	17	14,323,898	17	(2)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3,408,048	4	3,010,265	4	13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六 (三十三) 及十一	19,434,125	24	21,089,916	25	(8)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三)	65,801	-	23,221	-	183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六 (三十四)	3,356,844	4	3,332,596	4	1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七)及八	(172,740)	-	194,368	-	(189)
49870 兌換損益		2,759,717	3	3,232,676	4	(15)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3,806)	-	83,612	-	(164)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	六(三十)	(1,178)	-	1,308	-	(190)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 (三十六)	1,608,662	2	1,358,113	2	18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 (三十五)	<u>28,361</u>	<u>-</u>	<u>41,231</u>	<u>-</u>	<u>(31)</u>
淨收益		<u>82,007,674</u>	<u>100</u>	<u>83,485,131</u>	<u>100</u>	<u>(2)</u>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 (七)(八) (十) (二十五) 及八(三)	(5,278,531)	(7)	(7,692,005)	(9)	(3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五)	(289,016)	-	(453,908)	(1)	(36)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三十七)	(23,678,319)	(29)	(23,275,113)	(28)	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三十八)	(2,609,304)	(3)	(2,540,226)	(3)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三十九)	(10,621,026)	(13)	(10,432,066)	(12)	2
營業費用小計		<u>(36,908,649)</u>	<u>(45)</u>	<u>(36,247,405)</u>	<u>(43)</u>	<u>2</u>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9,531,478</u>	<u>48</u>	<u>39,091,813</u>	<u>47</u>	<u>1</u>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	(4,493,348)	(6)	(4,325,927)	(5)	4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u>\$ 35,038,130</u>	<u>42</u>	<u>\$ 34,765,886</u>	<u>42</u>	<u>1</u>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五)	\$ 216,581	-	\$ 845,274	1	(74)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六(三十)	2,246	-	888	-	153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	6,349,995	8	4,851,750	6	3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	(43,316)	-	(169,055)	-	(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	(66,927)	-	1,900,555	2	(104)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九) 六(三十)	149,330	-	(277,896)	(1)	(154)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	10,854,632	13	(2,515,154)	(3)	(532)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十)	(16,462)	-	(25,840)	-	(36)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	1,178	-	(1,308)	-	(190)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六(四十)	(435,705)	-	12,594	-	(3560)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011,552</u>	<u>21</u>	<u>4,621,808</u>	<u>5</u>	268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049,682</u>	<u>63</u>	<u>\$ 39,387,694</u>	<u>47</u>	32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u>\$ 35,038,130</u>	<u>42</u>	<u>\$ 34,765,886</u>	<u>42</u>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u>\$ 52,049,682</u>	<u>63</u>	<u>\$ 39,387,694</u>	<u>47</u>	32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一)	<u>\$ 2.36</u>		<u>\$ 2.3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張傳章



會計主管：趙美麗



北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31,478	\$ 39,091,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八) 1,747,494	1,721,549
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 861,810	818,6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278,531	7,692,005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86,161,796	93,332,874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123,754,881)	(130,126,801)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三) (三十四) (3,652,061)	(3,953,01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89,016	453,90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3,806	(83,6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三十六) 5,639	(23,2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1,320)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十五) (28,361)	(41,23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1,178	(1,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3,013,030)	(12,944,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541,473)	(20,196,1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64,550	(20,785,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79,216,851)	(33,006,201)
應收款項增加	(15,215,481)	(24,559,028)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5,060,548)	(168,715,685)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389,634)	(999,3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97,746)	114,80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097,908)	649,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82,863,063	(77,093,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059,526	1,175,6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9,423,284	17,864,88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82,438	(5,624,685)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3,275,423	298,842,15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88,140	(1,413,313)
負債準備增加	45,068	1,100,862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667,602)	816,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955,344	(35,891,910)
收取之利息	124,024,909	129,843,335
收取之股利	3,846,307	4,060,516
支付之利息	(86,906,697)	(93,864,169)
支付之所得稅	(4,582,493)	(9,105,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337,370	(4,957,642)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6,089	\$ 35,53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	(1,544,415)	(1,263,07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39	30,025
取得無形資產		(955,640)	(904,7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	(51,912)	(55,1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0,0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5,022)	(2,157,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76,672)	(215,19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六(四十二)	14,250,000	(2,945,000)
發行公司債	六(四十二)	5,000,000	-
發行金融債券	六(四十二)	1,500,000	13,2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六(四十二)	(4,304,161)	(2,846,00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0,197)	7,401,076
現金增資	六(二十八)	-	10,158,60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297,34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8,698)	(422,39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四十二)	(712,625)	(621,773)
發放現金股利		(21,347,679)	(19,430,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70,032)	4,576,130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044,248	(680,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724,760	460,405,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769,008	\$ 459,724,7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055,070	\$ 103,947,12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437,002,878	348,745,55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11,060	7,032,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769,008	\$ 459,724,7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張傳章



會計主管：趙美麗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211,029,302
本期稅後淨利	35,038,130,288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處分利益	717,460,42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4,251,698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9,842,4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92,984,2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547,887,47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75 元)	(25,958,411,994)
分配金額	(25,958,411,9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589,475,481

註1：優先以114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順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分配一元，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董瑞斌



經理人：張傳章



會計主管：趙美麗



附件六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u>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u>新臺幣十億元</u>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1. 參照金管會於114.7.24 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修正。</p> <p>2. 金管會考量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及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暨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於上揭準則第三十一條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與非關係人為上揭交易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公告標準。爰配合增修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p> <p>3. 調整條號。原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六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六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歷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u>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各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前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本公司及對方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情形並應列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情節輕重陳報首長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子公司亦應依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7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21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5年6月18日。

附 錄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四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當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部分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有到期日者，發行期限不得少於七年。到期後或自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

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第十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稽核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第廿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會以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卅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其中當年度實際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一以上應發放給基層員工。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
91年11月11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9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議事手冊及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或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七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過半數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

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錄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人：董瑞斌	1,216,422,727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張傳章	1,216,422,727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柏誠	1,216,422,727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佩君	1,216,422,727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曹體仁	1,216,422,727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李應仁	1,216,422,727	8.2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詹方冠	918,315,505	6.1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鄧翊鴻	918,315,505	6.19%
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533,162,703	3.59%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陳慧娟	389,212,589	2.62%
獨立董事	吳瑛	0	-
獨立董事	林常青	0	-
獨立董事	陳虹如	0	-
獨立董事	陳彩稚	0	-
獨立董事	連勇智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3,057,113,524 股；20.6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例		160,000,000 股；1.11%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